

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长三角新能源汽车
控制系统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628911315

电话：15628911315

传真：/

传真：/

邮编：313000

邮编：313000

地址：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创业大道 778 号
1 幢、2 幢、3 幢、5 幢、6 幢

地址：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创业大道 778 号
1 幢、2 幢、3 幢、5 幢、6 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长三角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创业大道 778 号 1 幢、2 幢、3 幢、5 幢、6 幢				
主要产品名称	电池控制系统（包括电池管理系统及汽车电子系统）				
设计生产能力	电池控制系统（包括电池管理系统及汽车电子系统）年产 576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电池控制系统（包括电池管理系统及汽车电子系统）年产 24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 2026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 太湖分局 湖新区环备[2026]3 号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2499.6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6 万元	比例	0.41%
实际总概算	17850 万元	环保投资	124 万元	比例	0.69%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5.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2-2022）； 6.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8.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0. 《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长三角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 《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分局 湖新区环备[2026]3 号）； 12. 《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检测报告》普洛赛斯检（2026）第 H04113 号； 13. 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验收标准					
	<p>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 年 3 月 21 日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GB/T31962-2015）表 1 中限值。见表 1.1-1 以及 1.1-2。</p>					
	<p>表 1.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除 pH 外）</p>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p>表 1.1-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1	氨氮	mg/L	45		
	2. 废气验收标准					
	<p>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1-3。</p>					
<p>表 1.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0	2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锡及其化合物	8.5	25	0.58		0.24
<p>注：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约 30 米，本项目排气筒设置高度为 25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7.1 要求，本项目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p>						

执行。

异味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以及表 2 中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1-4。

表 1.1-4 异味气体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DA001	臭气浓度	25	6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1.1-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厂界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采用昼间一班制进行生产，因此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1.1-6。

表 1.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3 类		65

4. 固废验收标准

(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且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

（2）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内容。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建议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1-7。

表 1.1-7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控制量
废水	水量	240000
	COD _{Cr}	9.6
	氨氮	0.48
废气	VOCs	2.091
	工业粉尘	0.139

6. 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点设置，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 ①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废气——项目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噪声排放情况。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⑤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40 万套电池控制系统（包括电池管理系统及汽车电子系统）
- 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简介**

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委托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长三角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同年 2 月经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文号为：湖新区环改备（2026）3 号。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许可证编号为 91330501MAEX0MUDX9001W，有效期至 2031 年 03 月 08 日。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501-2026-023-L。企业现有职工 295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年生产天数 300d。企业目前生产能力为年产 240 万套电池控制系统（包括电池管理系统及汽车电子系统），部分设备设施未购置、运行，本次进行先行验收。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企业验收范围内环保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因此特申请本项目先行环境保护验收。

2.1.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种类以及规模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4 月产量	折算 2026 年生产量	待建产能	包装方式
1	电池控制系统 （包括电池管理系统 及汽车电子系统）	576 万套/年	20 万套	240 万套/年	336 万套/年	箱装

2.1.3 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建设见表 2.1-2。

表 2.1-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批	实际情况	备注
1	生产厂房	租用湖州南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闲置生产厂房进行生产，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54109.13 平方米。购置 PCB 清洗机、印刷机等设备，新增年产 576 万套电池控制系统（包括电池管理系统和汽车电子系统）的生产能力	租用湖州南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闲置生产厂房进行生产，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54109.13 平方米。购置焊接设备等设备，目前产能为年产 240 万套电池控制系统（包括电池管理系统和汽车电子系统）的生产能力	部分设备设施未投产，为先行验收
2	1 号楼	辅助生产中心，设置办公区域、展厅等，高度为 22.80m。	辅助生产中心，设置办公区域、展厅等，高度为 22.80m。	/

3	2号楼	为宿舍楼，为职工提供休息场所，高度为23.2m。		为宿舍楼，为职工提供休息场所，高度为23.2m，		/
4	3号楼	为主要生产区域，为三层构筑物，高度为23.95m。一层为仓库；二层为组装区域、焊接区域、点胶区域、测试区域；三层设置仓库、贴附区域、清洗区域、STM生产区域。		为主要生产区域，为三层构筑物，高度为23.95m。一层为仓库；三层设置仓库、贴附区域、清洗区域、STM生产区域。本次主要验收STM生产线部分设施。		二层设备设施未投产。
5	5号楼	为动力房。		为动力房。		/
6	6号楼	危险废物（140m ² ）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仓库（20m ² ），层高为4.4m。		危险废物（48m ² ）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仓库（64m ² ），层高为4.4m。		
4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由南太湖新区市政供水网供应，依托出租方给水管网。年用水量300000t。	给水	给水由南太湖新区市政供水网供应，依托出租方给水管网。年用水量8850t。	职工人数未达到环评中人数，用水量减少。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空压系统	4套，每套流量12.64m ³ /min。	空压系统	4套，每套流量12.64m ³ /min。	/
5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1号辅助中心1层。	办公区域	1号辅助中心1层。	/
6	储运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库	位于厂区东北侧6号楼，14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库	位于厂区东北侧6号楼，48m ² 。	/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	位于厂区东北侧6号楼，20m ² 。	输送泵	位于厂区东北侧6号楼，64m ² 。	/
		仓库	3号车间一层仓库用于成品以及原料的暂存，面积约为2000m ² 。	仓库	3号车间一层仓库用于成品以及原料的暂存，面积约为2000m ² 。	/
7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清洗废气、印刷废气、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涂胶废气、固化废气：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3）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 2、分板废气：经收集后	废气处理	印刷废气、回流焊废气、清洗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部分设备未实施，本次验收部分为TA001以及DA001

		送至布袋除尘装置（TA004）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	/
	噪声防治	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安装隔声门窗；加强设备减振、管理维护。	噪声防治	安装隔声门窗；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运行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
	固废处置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一个，面积140m ²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仓库一个，面积20m ² 。 1、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2、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焊渣以及焊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分子筛由供应商回收。 3、废电路板、废清洗剂、废UV胶、废包装桶/瓶、废擦拭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抹布以及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处置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一个，面积48m ²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仓库一个，面积64m ² 。 1、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2、废包装、焊渣以及焊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分子筛由供应商回收。 3、废电路板、废包装桶/瓶、废擦拭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抹布以及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部分工艺尚未实施，部分固体废物尚未产生，固体废物暂存仓库面积变化。
	环境风险	规范应急体系建设，配备相应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加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化学品仓库的防腐防渗措施等。	环境风险	配备相应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加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化学品仓库的防腐防渗措施等，利用出租方应急池。	/
9	总投资	42499.67万元		17850万元	-24649.67万元
10	环保投资	176万元		124万元	-52万元

企业设备具体见表 2.1-4。

表 2.1-4 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台/套）	现在实际（台/套，本次验收）	待建部分	设施参数
1	条码贴附	镭雕机	10	0	10	M6-CF
2	清洗	PCB清洗机	34	20	14	CGBF-300
3	锡膏印刷	印刷机	24	10	14	GKG-GLS

4	贴片	贴片机	88	41	47	NPM-D3A
5	贴片	贴片机	24	10	14	NPM-TT2
6	回流焊	回流焊	24	10	14	HOTFLOW 3/20 XL
7	波峰焊	选择性波峰焊	8	0	8	VERSAFLO W-335
8	UV 胶涂覆	轴心涂覆机	42	0	42	C1
9	UV 胶固化	UV 固化炉	42	0	42	UV-C46
10	UV 胶涂覆	五轴点胶机	21	0	21	HTD-650
11	分板	分板机	21	0	21	KE-720L
12	组装	螺丝机	19	0	19	定制
13	物料输送	双轨 AOI	24	10	14	HOTFLOW 3/20 XL
14		双轨 AOI	24	10	14	AIS431G-D
15		双轨 SPI	24	10	14	AIS631G-D
16		移栽机	24	20	4	CGMV-600
17		单轨接驳台	40	20	20	/
18		收板机	75	20	55	/
19		上板机	33	0	33	CGLD-880A
20		单轨顶升接驳台	21	0	21	CGBC-500N
21		翻板机	21	0	21	CGIV-180
22		叠板机	24	20	4	CGVP-75
23		双轨冷却 buffer 接驳台	24	10	14	CGWBL-820 FC
24		链条冷却 buffer 接驳台	21	0	21	CGBL-820FC
25		智能货架	136	136	0	定制
26	检验	首件检查机	4	1	3	Q7
27		X-ray 检查机	1	1	0	定制
28		钢网检查机	1	1	0	SVII--K100
29		链条检查站	42	0	42	CGWT-100A C
30		在线 ICT	12	0	12	定制
31	PCBA 自动测试线	8	0	8	定制	
32	供气	空压机	4	4	4	12.64min/m ³
33		制氮机	4	4	4	/
34	废气处理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3	1	2	/

		置				
35		布袋除尘装置	1	0	1	6000m ³ /h
36	辅助设施	MES、WMS 系统	1	1	0	定制

2.1.4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料消耗见表 2.1-5。

表 2.1-5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t)				包装形式/形态
			审批年耗量	统计使用量 (2026 年 4 月)	预计 2026 年消耗量	待建部分	
1	无铅焊锡膏	t	32	1.067	12.8	19.2	500g/瓶
2	锡条	t	7.2	0	0	7.2	20kg/箱
3	清洗剂	t	15.12	0.378	4.536	10.584	20L/桶
4	助焊剂	t	3	0	0	3	20L/桶
5	UV 胶	t	48	0	0	48	1L/瓶
6	电阻、电容等	亿片	12.8	0.427	5.12	7.68	箱装
7	印刷电路板	t	1600	53	636	964	50pcs/包
8	擦拭纸	卷	32000	1065	12780	19220	20g/卷
9	润滑油	t	0.18	0.005	0.06	0.12	180kg/桶
10	分子筛	t	0.5	0.016	0.2	0.3	箱装
11	溯源条码	片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箱装
12	水	t	30000	737.5	8850	21150	/
13	电	万 kWh	300	10	120	180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根据实际勘察，企业实际生产工艺除未投产工艺外与原审批环评一致，实际见图 2.3-1。

(1) 电池控制系统（包括电池管理系统和汽车电子系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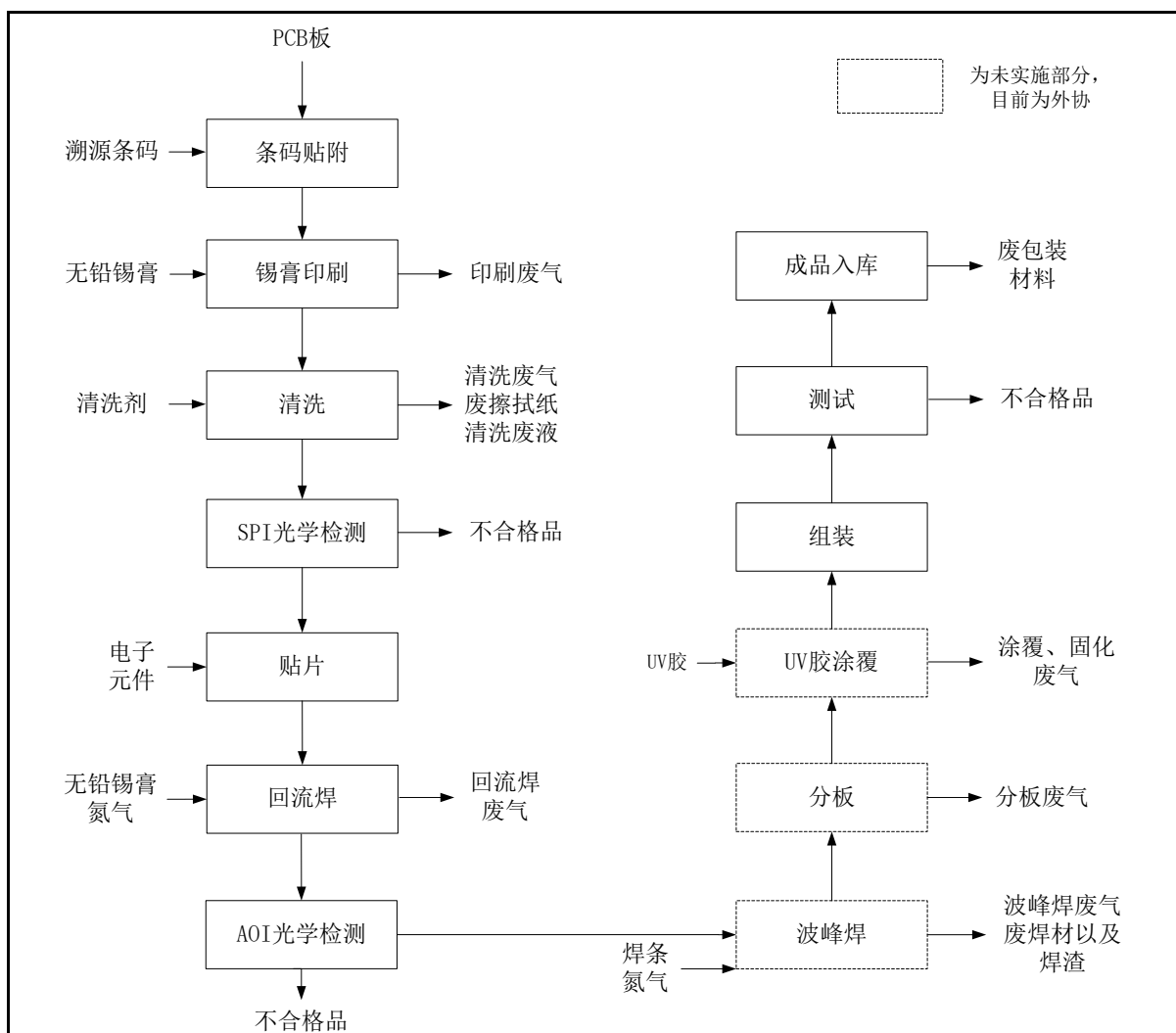


图 2.3-1 电池控制系统板模块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表 2.3-1 电池控制系统板模块生产工艺流程说明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条码贴附	主板追溯条码人工贴附。	/
2	锡膏印刷 清洗	将 PCB 固定在印刷定位台，由印刷机的左右刮刀将锡膏通过钢网漏印于对应焊盘上，对漏印均匀的 PCB 通过输送装置送至下一个工段。印刷工序在锡膏印刷机内进行。钢网自动清洁系统使用擦拭纸加清洗剂清洁。	印刷废气 清洗废气 废擦拭纸
3	SPI 光学检测	使用自动锡膏测试仪（SPI）检测锡膏印刷质量，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5	贴片	使用贴片机将电子物料准确安装到 PCB 板的固定位置上，该过程通过锡膏与电子物料接触完成贴片，不使用其他有机物料。	/
6	回流焊	使用回流焊将无铅焊锡膏融化，使表面组装电子元器件（电阻、电容）与 PCB 板牢固粘接在一起，焊接温度约 235℃~250℃（电加热），此过程产生少量废气。	回流焊废气
7	AOI 光学	使用自动光学检测仪（AOI）检测检测产品质量，	不合格品

	检测	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8	波峰焊	利用波峰焊将焊材融化，加入助焊剂，使各元件更牢固的固定在 PCB 板上，焊接温度约 260°C（电加热），此过程产生少量废气和废焊材以及废焊渣。	废焊材以及焊渣 波峰焊废气
9	分板	按照产品需求使用分板机分切 PCB 板，分板过程有粉尘产生。	分板粉尘
10	UV 胶涂覆	将 UV 胶涂覆在制作好的 PCB 板上，涂覆后需固化，固化过程约 30s，固化温度 60°C，涂覆、固化过程在 UV 炉中进行。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和废 UV 胶。	涂胶、固化废气 废 UV 胶
11	测试组装	人工进行组装、测试，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注：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波峰焊、分板、UV 胶涂覆尚未实施。

（2）制氮机工作原理

回流焊需使用氮气，氮气由制氮设备提供。制氮采用变压吸附制氮原理。变压吸附工业氮气设备是根据变压吸附原理，采用的碳分子筛作为吸附剂，在的力学效应下，氧在碳分子筛微孔中扩散速率远大于氮，在吸附未达到平衡时，氮在气相中被富集起来，形成成品氮气。成品氮气纯度在 95% 以上。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1）原辅材料以及设备设施

项目原材料以及设备设施均有减少，原因为部分设备设施未实施。

（2）危险废物仓库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仓库位置以及面积变化

审批环评：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一个，面积 140m²；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仓库一个，面积 20m²。

现实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一个，面积 48m²；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仓库一个，面积 64m²。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危险废物仓库满足分区、防渗、防泄漏、防雨淋等核心防护要求，企业加快危险废物转运频次，将不会出现超量、超期暂存情况，此次调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土壤、地下水及周边大气环境的污染风险仍处于可控范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

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企业现有情况分析见表 2.3-2。

表 2.3-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内容	清单表	符合性分析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企业未改变项目性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经监测以及计算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在原备案环评内，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企业仍位于原有厂址；项目环评报批时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企业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企业物料运输、装卸及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均于原备案环评一致。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本项目 DA001 为一般排放口，高度于原备案环评一致。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	不涉及

	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论	该项目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未改变主体生产工艺，生产地点未发生变化，未加重环境影响，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目前员工为295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70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通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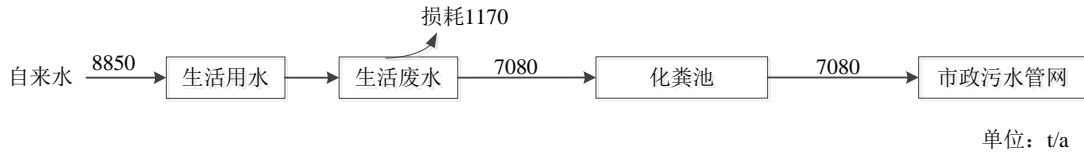


图 3.1-1 水平衡图

3.1.2 废气

(1) 清洗废气

锡膏印刷后钢网使用清洗剂清洁，产生清洗废气（主要为二丙二醇丁）。



(2) 印刷废气以及回流焊废气

项目印刷以及回流焊过程使用无铅锡膏。锡膏印刷以及回流焊接过程中，锡膏内有机物将挥发，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以及锡焊烟尘（锡焊烟尘以锡及其化合物计）。

企业建设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产生的清洗废气、印刷废气以及回流焊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

(3) 废气装置设置情况

表 3.1-1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收集方式	采取的处理措施	风量	排气筒
清洗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引气管收集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现实际：25000m ³ /h 原审批环评：25000m ³ /h	DA001
印刷废气以及回流焊废气		引气管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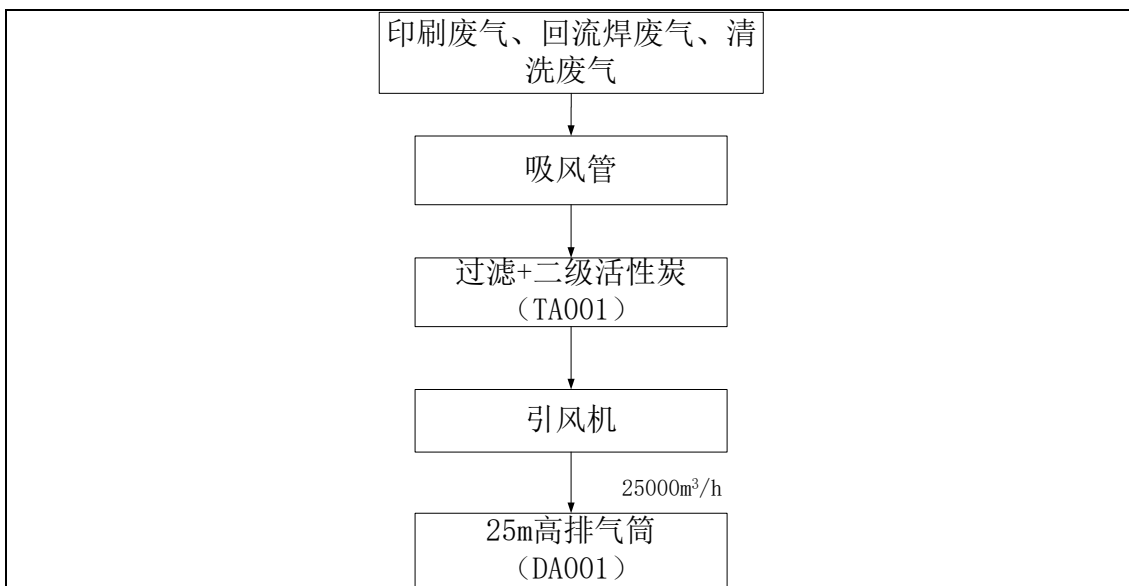


图 3.1-2 废气处理流程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 (1)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 (2) 在厂区内之间布置一定面积的绿化带，既能美化场容场貌，又能达到降噪、滞尘的功效。

3.1.4 固废

(1) 生活垃圾

企业目前职工 295 人，生活垃圾量约为 88.5t，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2) 生产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3.1-2。

表3.1-2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审批	预计 2026 年产生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00	88.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收集的粉尘	布袋收集的粉尘	固态	收集的分板粉尘	0.817	设备设施未设置，相应固体废物暂未产生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装置更换	固态	废布袋	0.15		
4	焊材以及焊渣	回流焊	固态	焊材以及	0.5		

				焊渣				
5	废包装材料	锡条、印刷电路板和擦拭纸使用	固态	废塑料包装纸、纸箱等	3	1.15		
6	废分子筛	制氮	固态	废分子筛	0.5	0.16		
7	废电路板以及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废电路板以及不合格品	8	3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清洗剂	清洗	液态	废清洗剂	13.6	10.2		
9	废UV胶	UV胶使用过程	固态	废UV胶	4	设备设施未设置，相应固体废物暂未产生		
10	废包装桶/瓶	无铅锡膏、清洗剂、助焊剂、UV胶使用	固态	废包装桶/瓶	8.906	2		
11	废擦拭纸	清洗	固态	废擦拭纸	0.7	0.12		
12	废过滤棉	废气装置更换	固态	废过滤棉	1	0.35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更换	固态	废活性炭	57.428	14.9		生产时间较短，暂未产生
1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0.1	0.4		
15	废润滑油桶	润滑油使用	固态	废润滑油桶	0.03	0.012		
16	废抹布以及手套	设备清理、维护	固态	废抹布以及手套	0.05	0.02		

注：由于企业生产时间较短，且部分工艺未实施，部分固体废物尚未产生。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由于生产时间较短，尚未产生，按原备案环评折算。

本项目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表 3.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情况

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项目		
位置	6号楼	6号楼
面积	64m ²	48m ²
设置情况	地面已设置防渗措施，位于室内，已安排专人管理，设有一般固体废物台账。	设置独立、密闭仓库，并上锁防盗，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危险废存放设置托盘；仓库门口、内墙、危险废物外包装已张贴标识、标牌；已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并设置台账以及转移联单制度。



图 3.1-3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照片

3.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确保正常运行。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应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确保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泄漏物料禁止冲入雨水官网或直排。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②设备维护及泄露防护

环境风险的防范重点是设备维护和泄漏防范，设备故障及设备泄漏既是火灾爆炸等重大事故的主要原因，同时也是大气污染的主要原因。

设备的质量控制过程就是要做好设备的管理，采取“五个相结合”的措施，即设计、制造与使用相结合；维护与计划检修相结合；修理、改造与更新相结合；专业管理与车间管理相结合；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

为加强密封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做好清洁生产工作。

③事故应急池以及应急物资设置情况

企业利用出租方事故应急池（259m³，位于厂区西侧）。同时在办公室、生

产车间等配置有灭火器、堵漏物资等应急物资。

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企业已编制《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专门负责企业环保工作，配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

(2) 其他设施

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

厂界废气有组织监测点、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3.1-4: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废水采样点位。

图3.1-4废气监控点和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图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4.1-1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备案意见表

备案部门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备案意见
<p>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太湖新区分局</p>	<p>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源强较小，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可行的。</p>	<p>你单位于2026年2月4日提交备案申请、长三角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p>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 本项目监测内容及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5-2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1.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4.带*项目分包给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该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 211112051569。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①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 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

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6）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5m/s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本项目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 P1 进口 (1#)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3 次/天, 监测 2 天
排气筒 P1 出口 (2#)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4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一		
厂界下风向二		
厂界下风向三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东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7.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先行）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电池控制系统 年产 240 万套	2026.04.20	电池控制系统	7980 套/d	99.75%
	2026.04.21	电池控制系统	7900 套/d	98.75%
	2026.05.07	电池控制系统	7920 套/d	99%
	2026.05.08	电池控制系统	7910 套/d	98.9%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7.2-1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锡 (mg/m ³)	
		滤膜		采样袋		滤膜	
		2026/04/20	2026/04/21	2026/04/20	2026/04/21	2026/04/20	2026/04/21
厂界 上风向 (G03)	第一次	0.184	0.178	0.47	0.55	2×10 ⁻⁵	2×10 ⁻⁵
	第二次	0.199	0.187	0.55	0.76	2×10 ⁻⁵	2×10 ⁻⁵
	第三次	0.193	0.185	0.49	0.76	2×10 ⁻⁵	3×10 ⁻⁵
	第四次	0.198	0.189	0.59	0.64	1×10 ⁻⁵	1×10 ⁻⁵
厂界 下风向 (G04)	第一次	0.387	0.389	0.73	0.87	6×10 ⁻⁵	4×10 ⁻⁵
	第二次	0.392	0.378	0.99	0.90	4×10 ⁻⁵	5×10 ⁻⁵
	第三次	0.403	0.398	0.91	0.79	4×10 ⁻⁵	5×10 ⁻⁵
	第四次	0.387	0.382	0.85	0.98	5×10 ⁻⁵	4×10 ⁻⁵
厂界 下风向 (G05)	第一次	0.394	0.385	0.81	0.92	4×10 ⁻⁵	4×10 ⁻⁵
	第二次	0.391	0.377	0.90	0.89	4×10 ⁻⁵	5×10 ⁻⁵
	第三次	0.399	0.375	0.86	1.16	4×10 ⁻⁵	5×10 ⁻⁵
	第四次	0.393	0.393	0.92	1.06	5×10 ⁻⁵	4×10 ⁻⁵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0.402	0.384	1.13	1.04	4×10 ⁻⁵	5×10 ⁻⁵
	第二次	0.390	0.401	0.95	1.10	4×10 ⁻⁵	4×10 ⁻⁵
	第三次	0.381	0.400	0.90	1.04	5×10 ⁻⁵	4×10 ⁻⁵
	第四次	0.391	0.375	1.08	0.83	6×10 ⁻⁵	4×10 ⁻⁵
最大值		0.403	0.401	1.13	1.16	6×10 ⁻⁵	5×10 ⁻⁵
限值		1.0		4.0		0.24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7.2-1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袋	
		2026/04/20	2026/04/21
厂界 上风向 (G03)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厂界 下风向 (G04)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厂界 下风向 (G05)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大值		<10	<10
限值		20	
备注：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续表7.2-1 厂界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采样袋	
		2026/05/07	2026/05/08
厂区内 (G07)	第一次	0.70	0.80
	第二次	0.69	0.99
	第三次	0.69	0.90
	第四次	0.65	0.93
	平均值	0.68	0.90

表7.2-2 有组织废气进口、出口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6/04/20			
测试点位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24655	22673	24556	/
排气流速		m/s	4.8	4.4	4.8	/
排气温度		°C	23.5	22.7	22.1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采样袋)	产生浓度	mg/m ³	20.2	18.8	21.7	20.2
	产生速率	kg/h	0.498	0.426	0.533	0.486
锡（滤筒）	产生浓度	mg/m ³	5×10 ⁻⁴	4×10 ⁻⁴	4×10 ⁻⁴	4×10 ⁻⁴
	产生速率	kg/h	1.23×10 ⁻⁵	9.07×10 ⁻⁶	9.82×10 ⁻⁶	1.04×10 ⁻⁵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630	549	630	/

续表7.2-2 有组织废气进口、出口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6/04/21			
测试点位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22355	22674	24470	/
排气流速		m/s	4.4	4.5	4.8	/
排气温度		°C	24.9	24.9	22.5	/
非甲烷总 烃， 以碳计 (采样袋)	产生浓度	mg/m ³	21.8	21.1	19.6	20.8
	产生速率	kg/h	0.487	0.478	0.480	0.482
锡（滤筒）	产生浓度	mg/m ³	7×10 ⁻⁴	7×10 ⁻⁴	8×10 ⁻⁴	7×10 ⁻⁴
	产生速率	kg/h	1.56×10 ⁻⁵	1.59×10 ⁻⁵	1.96×10 ⁻⁵	1.70×10 ⁻⁵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549	630	549	/

续表7.2-2 有组织废气进口、出口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6/04/20				/
测试点位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G02)				/
排气筒高度		m	25				/
测试频数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24324	23913	22737	/	/
排气流速		m/s	4.8	4.7	4.4	/	/
排气温度		°C	23.6	22.9	22.5	/	/
非甲烷总 烃， 以碳计 (采样袋)	排放浓度	mg/m ³	3.75	3.18	2.96	3.30	120
	排放速率	kg/h	9.12×10 ⁻²	7.60×10 ⁻²	6.73×10 ⁻²	7.82×10 ⁻²	17.5
锡（滤筒）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⁴	3×10 ⁻⁴	3×10 ⁻⁴	3×10 ⁻⁴	8.5
	排放速率	kg/h	7.30×10 ⁻⁶	7.17×10 ⁻⁶	6.82×10 ⁻⁶	7.10×10 ⁻⁶	0.58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363	416	478	/	6000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由内插法计算所得，严格 50% 执行；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

续表7.2-2 有组织废气进口、出口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6/04/21				/
测试点位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G02)				/
排气筒高度		m	25				/

测试频数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22546	24372	22151	/	/	
排气流速	m/s	4.4	4.8	4.3	/	/	
排气温度	°C	23.1	22.8	22.3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采样袋)	排放浓度	mg/m ³	3.45	3.16	2.82	3.14	120
	排放速率	kg/h	7.78×10 ⁻²	7.70×10 ⁻²	6.25×10 ⁻²	7.24×10 ⁻²	17.5
锡（滤筒）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⁴	3×10 ⁻⁴	4×10 ⁻⁴	3×10 ⁻⁴	8.5
	排放速率	kg/h	6.76×10 ⁻⁶	7.31×10 ⁻⁶	8.86×10 ⁻⁶	7.64×10 ⁻⁶	0.58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363	478	354	/	6000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由内插法计算所得，严格50%执行；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

(2) 废水

表7.2-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生活污水总排口（W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6/04/20	pH值	无量纲	7.6	7.7	7.7	7.7	/	6-9
	氨氮	mg/L	33.1	31.1	34.2	30.8	32.3	45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237	246	254	24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90.8	79.7	86.2	93.1	87.4	300
	悬浮物	mg/L	37	34	33	39	36	400
	动植物油类	mg/L	0.84	0.82	0.58	0.76	0.75	100
2026/04/21	pH值	无量纲	7.7	7.6	7.6	7.7	/	6-9
	氨氮	mg/L	30.6	33.0	29.1	31.2	31.0	45
	化学需氧量	mg/L	331	317	311	338	32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117	112	108	125	116	300
	悬浮物	mg/L	33	36	30	37	34	400
	动植物油类	mg/L	0.85	1.07	0.88	0.67	0.87	100

备注：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限值来源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GB/T31962-2015）表1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2-4。

表7.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限值(L _{eq})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 (N01)	2026/04/2014:43	设备噪声	70	60	昼间≤65dB (A)
厂界南侧 (N02)	2026/04/2014:47	交通噪声	67	55	
厂界西侧 (N03)	2026/04/2014:51	交通噪声	57	54	
厂界北侧 (N04)	2026/04/2014:55	设备噪声	69	58	
备注：1.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限值(L _{eq})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 (N01)	2026/04/2115:37	设备噪声	66	60	昼间≤65dB (A)
厂界南侧 (N02)	2026/04/2115:40	交通噪声	61	55	
厂界西侧 (N03)	2026/04/2115:44	交通噪声	67	59	
厂界北侧 (N04)	2026/04/2115:48	设备噪声	66	59	
备注：1.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见表 7.2-5。

表 7.2-5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统计排放量 (本项目排入 自然环境量, t/a)	本次验收 允许排放 量 (t/a)	待建部分排 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240000	7080	7080	232920	符合
	COD _{Cr}	9.6	0.283	0.283	9.317	符合
	NH ₃ -N	0.48	0.014	0.014	0.466	符合
废气	VOCs	2.091	0.307	0.322	1.769	符合

备注：1、根据业主统计废水纳管量为 7080t/a。
2、废水排环境量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统计 (COD_{Cr} 浓度 40mg/L、氨氮浓度为 2 (4) mg/L。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企业年废水排放量由企业提供的资料计算。
4、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7.82×10⁻²×2400=0.188t/a。无组织排放量按原备案环评进行折算：0.288×0.4=0.115t/a, DA001 目前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03t/a。结合工况，折算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07t/a。

(5) 环境保护设施去除效率

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主要体现在废气方面，见表 7.2-6。

表 7.2-6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监测时间	速率 kg/h（平均值）		去除率（%）
			进口	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26.04.20	0.533	7.82×10^{-2}	85.33
		2026.04.21	0.48	7.24×10^{-2}	84.92
	锡及其化合物	2026.04.20	1.04×10^{-5}	7.10×10^{-6}	31.73
		2026.04.21	1.70×10^{-5}	7.64×10^{-6}	55.06

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到原环评中 80% 的处理效率，锡及其化合物是由于废气初始浓度较低，未达到原环评中 75% 的处理效率，但锡及其化合物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已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检查，已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见表 8.1-1。

表 8.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中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登记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清洗废气、印刷废气、回流焊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根据检测数据，本项目废水处理后能达标相关标准。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基本落实。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内绿化。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1、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废包装袋、焊渣以及焊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分子筛：由供应商回收。 3、废电路板、废清洗剂、废包装桶/瓶、废擦拭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抹布以及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已按相关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以及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	根据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	企业将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p>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p>	<p>企业已编制《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专门负责企业环保工作，并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p>

8.1.2 污染物排放评价

1、该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2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GB/T31962-2015）表 1 限值。

3、该企业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8.1.3 总体结论

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长三角新能源控制系统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先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备案意见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据此本单位认为本项目具备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

先行验收的条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事项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进行如下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

建设项目在施工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项目设计，且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而且报告中包含环境保护篇章和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且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

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因此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建设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	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长三角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时间	2026 年 4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6 年 4 月
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6 年 5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开现场会议
验收意见的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长三角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	执行情况
	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表 2 本项目环评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中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登记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清洗废气、印刷废气、回流焊废气：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根据检测数据，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能达标相关标准。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基本落实。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内绿化。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	<p>1、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2、废包装袋、焊渣以及焊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分子筛：由供应商回收。</p> <p>3、废电路板、废清洗剂、废包装桶/瓶、废擦拭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抹布以及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p>已按相关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以及危险废物暂存仓库。</p>

	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	根据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企业将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企业已编制《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专门负责企业环保工作，并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01-2026-023-L）。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

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已根据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进行整改。

附件一、承诺备案受理书

**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湖新区环改备[2026]3号

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6年2月4日提交备案申请、长三角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附件二、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501MAEX0MUDX9
法定代表人	刘勇	联系电话	13962178965
联系人	毛太宇	联系电话	15628911315
传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中心经度 E 120 度 3 分 5.909 秒 中心纬度 N 30 度 52 分 46.933 秒		
预案名称	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2026 年 4 月 12 日</p>			
预案签署人	刘勇	报送时间	2026 年 4 月 13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4月1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01-2026-023-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东阳	经办人	潘渠成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附件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公司针对“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长三角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先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公司在此声明并承诺：

本项目编制的全部验收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工况证明

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长三角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智能制造中心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576 万套电池控制系统（包括电池管理系统及汽车电子系统）。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 240 万套电池控制系统（包括电池管理系统及汽车电子系统），公司正常生产 300 天/年。2026 年 04 月 20 日、2026 年 04 月 21 日、2026 年 05 月 07 日、2026 年 05 月 08 日检测期间，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目前验收范围内设备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企业 2026 年 04 月 20 日，生产电池控制系统 7980 套；2026 年 04 月 21 日，生产电池控制系统 7900 套；2026 年 05 月 07 日，生产电池控制系统 7920 套；2026 年 05 月 08 日，生产电池控制系统 7910 套。

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1MAEX0MUDX9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创业大道778号1幢、2幢、3幢、5幢、6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EX0MUDX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09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09日至2031年03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八、公示情况



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1	废电路板	900-045-49	8	固态	袋装
2	废清洗剂	900-401-06	13.6	液态	桶装
3	废 UV 胶	900-014-13	4	固态	袋装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9	固态	袋装
5	废擦拭纸、抹布、手套	900-041-49	0.5	固态	袋装
6	废润滑油	900-214-08	0.1	固态	袋装
7	废油桶	900-249-08	0.03	固态	袋装
8	废过滤棉	900-041-49	1	固态	袋装
9	废活性炭	900-039-49	50	固态	袋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二、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所有提供的纸质资料须加盖甲方的公章。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所在地危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经甲乙双方商定，按以下第 2 项执行危废的转运。

1、由甲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交付前所有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乙方签收后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负责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费用为 4.2 米小车 600 元/次，6.8 米大车 800 元/次。甲方须在每次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方可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和接收。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结算依据：根据本合同附件《处置价格单》中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若甲方实际委托全年超出 1 吨的，则甲方应根据实际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若甲方实际委托全年不足 1 吨的，则甲方按 1 吨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甲方应在处置价格达成一致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7 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处置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3、支付方式：公司账户现金转账。




五、特别约定

-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 2、业务指导服务费每年人民币零元整（¥ 0.00 元），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先行支付。
- 3、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 4、甲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

六、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协议自2026年3月16日起至2027年3月15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自第六条第1款约定的生效时间起生效。

甲方（盖章）：浙江恒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菱湖支行

账号：201000243447899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南浔区菱湖镇吉兆南路 288 号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6/3/16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元/吨)
1	废电路板	900-045-49	8	固态	袋装	2000
2	废清洗剂	900-401-06	13.6	液态	桶装	2550
3	废 UV 胶	900-014-13	4	固态	袋装	2550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9	固态	袋装	2550
5	废擦拭纸、抹布、手套	900-041-49	0.5	固态	袋装	2550
6	废润滑油	900-214-08	0.1	固态	袋装	1000
7	废油桶	900-249-08	0.03	固态	袋装	1500
8	废过滤棉	900-041-49	1	固态	袋装	2550
9	废活性炭	900-039-49	50	固态	袋装	2550
备注:						

附件:

处置价格单



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测科技 detect science technology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普洛赛斯检（2026）第H04113号

委托单位： 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全称	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太湖新区创业大道 778 号 1 幢、2 幢、3 幢、5 幢、6 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毛太宇/15628911315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项目地址	南太湖新区创业大道 778 号 1 幢、2 幢、3 幢、5 幢、6 幢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采样日期	2026/04/20-2026/04/21	
检测地点	公司实验室/现场检测	接收日期	2026/04/20-2026/04/21	
样品数量	水样: 26L 气样: 166 个	检测日期	2026/04/20-2026/04/30	
检测类别 及项目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动植物油类 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锡、总悬浮颗粒物、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检测 仪器设备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HP111)、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HP35-2)、崂应 3012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P32-1)、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HP109)、真空采样箱 (HP104-7/HP104-8)、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P91-3/HP101-1/HP101-2/HP101-3/HP101-4/HP101-5/HP101-6)、DL-6800X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135-5/HP135-6/HP135-7/HP135-8)、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P22)、LB-901COD 恒温加热器 (HP87-1/87-2)、CPA225D 电子天平 (HP80)、PX224ZH/E 电子天平 (HP131)、SYT700 型红外测油仪 (HP28)、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 (HP94)、GC-1120 气相色谱仪 (HP132) 备注: 检测仪器设备为本公司自有			
说明	2026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1 日检测期间, 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正常运营,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编制人: 周微

批准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 2026.5.9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5-2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1. 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 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4. 本公司无带*项目的检测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给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该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 211112051569。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生活污水总排口 (W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6/04/20	pH 值	无量纲	7.6	7.7	7.7	7.7	/	6-9
	氨氮	mg/L	33.1	31.1	34.2	30.8	32.3	35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237	246	254	24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90.8	79.7	86.2	93.1	87.4	300
	悬浮物	mg/L	37	34	33	39	36	400
	动植物油类	mg/L	0.84	0.82	0.58	0.76	0.75	100
2026/04/21	pH 值	无量纲	7.7	7.6	7.6	7.7	/	6-9
	氨氮	mg/L	30.6	33.0	29.1	31.2	31.0	35

	化学需氧量	mg/L	331	317	311	338	32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17	112	108	125	116	300
	悬浮物	mg/L	33	36	30	37	34	400
	动植物油类	mg/L	0.85	1.07	0.88	0.67	0.87	100

备注：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6/04/20			
测试点位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 (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24655	22673	24556	/
排气流速		m/s	4.8	4.4	4.8	/
排气温度		℃	23.5	22.7	22.1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采样袋)	产生浓度	mg/m ³	20.2	18.8	21.7	20.2
	产生速率	kg/h	0.498	0.426	0.533	0.486
锡(滤筒)	产生浓度	mg/m ³	5×10 ⁻⁴	4×10 ⁻⁴	4×10 ⁻⁴	4×10 ⁻⁴
	产生速率	kg/h	1.23×10 ⁻⁵	9.07×10 ⁻⁶	9.82×10 ⁻⁶	1.04×10 ⁻⁵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630	549	630	/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6/04/21			
测试点位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 (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22355	22674	24470	/
排气流速		m/s	4.4	4.5	4.8	/
排气温度		℃	24.9	24.9	22.5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采样袋)	产生浓度	mg/m ³	21.8	21.1	19.6	20.8
	产生速率	kg/h	0.487	0.478	0.480	0.482
锡(滤筒)	产生浓度	mg/m ³	7×10 ⁻⁴	7×10 ⁻⁴	8×10 ⁻⁴	7×10 ⁻⁴
	产生速率	kg/h	1.56×10 ⁻⁵	1.59×10 ⁻⁵	1.96×10 ⁻⁵	1.70×10 ⁻⁵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549	630	549	/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6/04/20				/
测试点位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G02)				/
排气筒高度		m	25				/
测试频数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24324	23913	22737	/	/
排气流速		m/s	4.8	4.7	4.4	/	/
排气温度		°C	23.6	22.9	22.5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采样袋)	排放浓度	mg/m ³	3.75	3.18	2.96	3.30	120
	排放速率	kg/h	9.12×10 ⁻²	7.60×10 ⁻²	6.73×10 ⁻²	7.82×10 ⁻²	17.5
锡(滤筒)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⁴	3×10 ⁻⁴	3×10 ⁻⁴	3×10 ⁻⁴	8.5
	排放速率	kg/h	7.30×10 ⁻⁶	7.17×10 ⁻⁶	6.82×10 ⁻⁶	7.10×10 ⁻⁶	0.58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363	416	478	/	6000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由内插法计算所得，严格50%执行；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

表 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6/04/21				/
测试点位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G02)				/
排气筒高度		m	25				/
测试频数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22546	24372	22151	/	/
排气流速		m/s	4.4	4.8	4.3	/	/
排气温度		°C	23.1	22.8	22.3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采样袋)	排放浓度	mg/m ³	3.45	3.16	2.82	3.14	120
	排放速率	kg/h	7.78×10 ⁻²	7.70×10 ⁻²	6.25×10 ⁻²	7.24×10 ⁻²	17.5
锡(滤筒)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⁴	3×10 ⁻⁴	4×10 ⁻⁴	3×10 ⁻⁴	8.5
	排放速率	kg/h	6.76×10 ⁻⁶	7.31×10 ⁻⁶	8.86×10 ⁻⁶	7.64×10 ⁻⁶	0.58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363	478	354	/	6000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由内插法计算所得，严格50%执行；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

表 3-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锡 (mg/m ³)	
		滤膜		采样袋		滤膜	
		2026/04/20	2026/04/21	2026/04/20	2026/04/21	2026/04/20	2026/04/21
厂界 上风向 (G03)	第一次	0.184	0.178	0.47	0.55	2×10 ⁻⁵	2×10 ⁻⁵
	第二次	0.199	0.187	0.55	0.76	2×10 ⁻⁵	2×10 ⁻⁵
	第三次	0.193	0.185	0.49	0.76	2×10 ⁻⁵	3×10 ⁻⁵
	第四次	0.198	0.189	0.59	0.64	1×10 ⁻⁵	1×10 ⁻⁵
厂界 下风向 (G04)	第一次	0.387	0.389	0.73	0.87	6×10 ⁻⁵	4×10 ⁻⁵
	第二次	0.392	0.378	0.99	0.90	4×10 ⁻⁵	5×10 ⁻⁵
	第三次	0.403	0.398	0.91	0.79	4×10 ⁻⁵	5×10 ⁻⁵
	第四次	0.387	0.382	0.85	0.98	5×10 ⁻⁵	4×10 ⁻⁵
厂界 下风向 (G05)	第一次	0.394	0.385	0.81	0.92	4×10 ⁻⁵	4×10 ⁻⁵
	第二次	0.391	0.377	0.90	0.89	4×10 ⁻⁵	5×10 ⁻⁵
	第三次	0.399	0.375	0.86	1.16	4×10 ⁻⁵	5×10 ⁻⁵
	第四次	0.393	0.393	0.92	1.06	5×10 ⁻⁵	4×10 ⁻⁵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0.402	0.384	1.13	1.04	4×10 ⁻⁵	5×10 ⁻⁵
	第二次	0.390	0.401	0.95	1.10	4×10 ⁻⁵	4×10 ⁻⁵
	第三次	0.381	0.400	0.90	1.04	5×10 ⁻⁵	4×10 ⁻⁵
	第四次	0.391	0.375	1.08	0.83	6×10 ⁻⁵	4×10 ⁻⁵
最大值		0.403	0.401	1.13	1.16	6×10 ⁻⁵	5×10 ⁻⁵
限值		1.0		4.0		0.24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袋	
		2026/04/20	2026/04/21
厂界 上风向 (G03)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厂界 下风向 (G04)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厂界 下风向 (G05)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厂界	第一次	<10	<10

下风向 (G06)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大值		<10	<10
限值		20	

备注：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表 3-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_{max}	L_{eq}	限值(L_{eq})
			单位 dB(A)	单位 dB(A)	
厂界东侧 (N01)	2026/04/20 14:43	设备噪声	70	60	昼间≤65dB(A)
厂界南侧 (N02)	2026/04/20 14:47	交通噪声	67	55	
厂界西侧 (N03)	2026/04/20 14:51	交通噪声	57	54	
厂界北侧 (N04)	2026/04/20 14:55	设备噪声	69	58	

备注：1. 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 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表 3-9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_{max}	L_{eq}	限值(L_{eq})
			单位 dB(A)	单位 dB(A)	
厂界东侧 (N01)	2026/04/21 15:37	设备噪声	66	60	昼间≤65dB(A)
厂界南侧 (N02)	2026/04/21 15:40	交通噪声	61	55	
厂界西侧 (N03)	2026/04/21 15:44	交通噪声	67	59	
厂界北侧 (N04)	2026/04/21 15:48	设备噪声	66	59	

备注：1. 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 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四、检测结果评价

2026年04月20日至04月21日检测期间：

1、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2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限值。

2、该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

3、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该企业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附表 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6/04/20	东	3.2	20-21	1015-101.6	晴
2026/04/21	东	3.0	14-15	101.7-101.8	阴

生产工况

工况说明



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长三角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智能制造中心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576 万套电池控制系统（包括电池管理系统及汽车电子系统），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 240 万套电池控制系统（包括电池管理系统及汽车电子系统），公司正常生产 300 天/年。2026 年 04 月 20 日、2026 年 04 月 21 日检测期间，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目前验收范围内设备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企业 2026 年 04 月 20 日，生产电池控制系统 7980 套；2026 年 04 月 21 日，生产电池控制系统 7900 套。

附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废水采样点位。





211112050248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测科技 detect science technology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普洛赛斯检（2026）第H05026号

委托单位： 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全称	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太湖新区创业大道 778 号 1 幢、2 幢、3 幢、5 幢、6 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毛太宇/15628911315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项目地址	南太湖新区创业大道 778 号 1 幢、2 幢、3 幢、5 幢、6 幢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采样日期	2026/05/07-2026/05/08	
检测地点	公司实验室/现场检测	接收日期	2026/05/07-2026/05/08	
样品数量	气样：10 个	检测日期	2026/05/07-2026/05/10	
检测类别 及项目	废气：非甲烷总烃			
主要检测 仪器设备	真空箱采样器（HP104-2）、GC-1120 气相色谱仪（HP132） 备注：检测仪器设备为本公司自有			
说明	/			

编制人：周微

审核人：批准人：

签发日期：2026.5.12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备注：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三、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采样袋
2026/05/07	厂区内 (G01)	第一次	0.70
		第二次	0.69
		第三次	0.69
		第四次	0.65
		平均值	0.68
2026/05/08	厂区内 (G01)	第一次	0.80
		第二次	0.99
		第三次	0.90
		第四次	0.93
		平均值	0.90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验收意见

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长三角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先行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12日，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长三角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先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工程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长三角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创业大道778号1幢、2幢、3幢、5幢、6幢
验收建设产品及规模	年产240万套电池控制系统（包括电池管理系统及汽车电子系统）
满负荷建设产品及规模	年产576万套电池控制系统（包括电池管理系统及汽车电子系统）
现场勘察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75%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见表2。

表2 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编制	《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长三角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2月
环评备案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文号：湖新区环改备（2026）3号
项目动工时间	2026年3月

项目	执行情况
项目竣工时间	2026年4月
项目调试时间	2026年4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91330501MAEX0MUDX9001W
其他情况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78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4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576 万套电池控制系统（包括电池管理系统及汽车电子系统），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40 万套电池控制系统（包括电池管理系统及汽车电子系统）。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原辅材料

项目原材料使用略有减少，用电量以及用水量略有减少减少，部分设备尚未实施。

（2）危险废物仓库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仓库面积变化

审批环评：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一个，面积 140m²；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仓库一个，面积 20m²。

现实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一个，面积 48m²；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仓库一个，面积 64m²。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危险废物仓库满足分区、防渗、防泄漏、防雨淋等核心防护要求，企业加快危险废物转运频次，将不会出现超量、超期暂存情况，此次调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土壤、地下水及周边大气环境的污染风险仍处于可控范围。

其余产品种类、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均未发生显著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废气

（1）印刷废气、回流焊废气、清洗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在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废包装袋、焊渣以及焊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分子筛由供应商回收。

废电路板、废包装桶/瓶、废擦拭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抹布以及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利用出租方事故应急池 259m³。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弃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放置见废物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2）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3）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企业化粪池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GB/T31962-2015）表 1 中限值。

（2）废气

该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废

各种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为85%，锡及其化合物去除效率约为31.73%~55.06%。

(2)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达标排放，不涉及去除效率。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达标排放，不涉及去除效率。

(4) 固废治理设施

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不涉及去除效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得知，废气、噪声、废水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轻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均可维持现状。

六、验收结论

1、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企业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与要求

(1) 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标志标牌和运行记录台账资料。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完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 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量，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 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标识标牌。

(5)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签章：

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验收人员名单

会议地址：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
验收负责人	翁持进	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3962178965	342822198193252018
验收参加人员	张岩	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8505802224	32283200311244816
	孙晓涛	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	15216539857	33050119890120807
	杨云杰	湖州锦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757208758	330501194309280816
	舒通	湖州清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67286678	330501198612079413
	宋凯林	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	18657226775	33012219900309023



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